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科伦提供 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江西科伦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公司将其所持江西科伦35%的股权(即861万元的出资额)为江西科伦申请的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科伦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案)。

江西科伦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公司将其所持江西科伦35%的股权(即861万元的出资额)为江西科伦申请的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科伦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10,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1:刘革新先生简历

刘革新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1999年至四川省制药厂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任四川科伦大药厂厂长,担任公司董事长至2000年。1996至2003年期间任公司总经理,历任四川省工商联合会副会长,政协四川省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共四川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代表,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共产党成都市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2005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08年,被中共中央统战部授予“全国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荣誉称号;2010年,获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成都市人民政府和市政协共同颁发的“建设成都杰出贡献奖”。

2015年,获中国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目前担任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革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8,039,540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刘革新先生外,其子刘思华,持股5%以上的股东。

刘革新先生不存在与公司关联关系,除刘革新先生外,其子刘思华,持股5%以上的股东。

刘革新先生不存在与公司法务部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任何惩戒。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程鹏先生,潘慧女士,程志鹏先生,刘思华先生,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程鹏先生,潘慧女士,程志鹏先生,刘思华先生,持股5%以上的股东。